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398號

原告 唯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曲昭昉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林君達律師

被告 年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基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玖仟陸佰元及其中新台幣壹
佰伍拾貳萬捌仟捌佰元自民國一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，其中新台
幣玖拾肆萬零捌佰元自民國一零八年九月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
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伍仟肆佰伍拾參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玖仟陸佰元為原告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
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
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
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
造簽訂之NMP買賣合約書（下稱契約2）第8條約定（見本院
卷第49頁），如因本合約之任何涉者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
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至兩造簽訂之報價單（下稱契
約1）雖未約定管轄法院，然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因契約1、
契約2涉訟時，仍得向本院合併提起之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
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原告為一利用再生溶劑加工製作各項醫療及工業級塑膠產業
07 之公司，並於民國108年3月起向被告公司訂購製作產品之再
08 生溶劑即工業級NMP(下稱系爭原料)。然於108年4月25日原
09 告以每公斤單價新台幣(下同)65元向被告公司分別二筆訂
10 購各32,000公斤，合計共64,000公斤之系爭原料，同時約定
11 各於108年5月20日及108年6月20日分別交貨(下稱契約1)
12 ，原告並於108年4月30日以匯款方式給付該第一筆原料之貨
13 款即2,184,000元(含5%稅金)予被告公司，並收受被告公
14 司所開立之發票，惟被告公司竟遲至同年6月28日出貨，且
15 僅出貨48桶每桶200公斤之系爭原料予原告，嗣後被告即未
16 再交付任何契約所訂之原料，並經原告多次催詢，被告公司
17 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不得已爰於108年10月22日委請律師製函
18 被告公司限期催告履行系爭契約，惟被告公司仍均置之不理
19 ，原告特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對被告尚未交付之部份為
20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負回復原狀義務及不當得
21 利。被告應返還所收受尚未出貨之價金及利息，即1,528,80
22 0元{計算式：2,184,000元(含稅，已付之貨款)-(65元
23 ×9,600公斤+5%稅金;已交貨之貨款)}及自系爭貨款收受
24 之日即108年4月30日起算之法定利息。

25 (二)原告另於108年6月21日與被告簽約(下稱契約2)，契約第
26 1條約定：「甲方(即原告)同意向乙方(即被告)購買NMP
27 每月48公噸，成品價格每公斤56元，實際數量應以甲方訂購
28 單為準。」及第6條：「合約期限：本合約自民國108年7月1日
29 至108年12月31日止為期半年。」，故原告於108年7月起至
30 12月止，以每月每公斤56元向被告購買48,000公斤之系爭原
31 料，經原告於簽約後旋於同年9月24日以簽發日期為108年9月

01 5號之支票支付7月所訂購之系爭原料48,000公斤貨款3分之1
02 , 共計940,800元(含稅), 並經被告公司之人員陳皇齊簽
03 收, 豈料, 被告於簽約後至今均未依約於每月底出貨予原告
04 , 並經原告多次催詢, 被告均置之不理, 甚且, 被告竟仍於
05 9月5號兌現原告所用以給付系爭貨款之支票, 故原告不得已
06 爰於108年10月22日委請律師製函被告公司限期催告履行系
07 爭契約, 惟被告公司仍均置之不理, 原告特以本起訴狀繕
08 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, 故被告應返還領之價金94
09 0,800元, 及自受領價金時即108年9月5日起算之法定利息。

10 (三)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
11 , 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, 並聲明: (一)如主文第
12 1項所示; (二)願供擔保,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4 。

15 三、經查, 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16 被告公司報價單、匯款單、發票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律師解
17 約函及回執、NMP買賣合約書、支票、領款簽收單、支票帳
18 戶明細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33至65頁)。而被告已於
1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 亦未提
20 出書狀以資抗辯,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
21 項規定, 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, 本院審酌前
22 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3 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,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, 負遲延責任
24 ;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, 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
25 催告其履行, 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, 得解除其契約, 民法第
26 229條第1項及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契約1、契約2約
27 定之清償期屆至後, 被告就契約1僅出貨9,600公斤, 其餘部
28 分則未履行, 經原告催告於期限內履行仍未履行, 原告以起
29 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, 並於108年12月16日
30 送達, 準此, 契約1、契約2已於108年12月16日經原告解除
31 而溯及失其效力。復按契約解除時, 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

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（一）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（二）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蓋契約經依法解除即溯及於訂約時失其效力，當事人自對方所受領之給付，自受領時起即失其法律上原因，是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不論受領人是否因利用金錢而受有利益，概應溯自受領時起附加法定利息償還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前開規定。被告就契約1、契約2受領之價金應償還原告。又原告就此部分金額之利息請求自受領時起算，其請求洵屬有據。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528,800元及自108年4月30日起，940,800元及自108年9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原告係以單一聲明，對被告主張依民法第259條回復原狀或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擇一為其有利判決，屬選擇合併之訴訟型態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。而本院已就原告依民法第259條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為其有利之判決如上，有關原告依兩造間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是否可採此節，本院即毋庸論斷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469,600元，及其中1,528,800元自108年4月30日起、其中940,800元自108年9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酌定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04 書記官 沈世儒